

中國對外貿易法與對外經貿戰略

蔡 宏 明*

綱 要

壹、前言	伍、深化區域與雙邊經濟合作戰略
貳、1994 年對外貿易法評析	陸、對外市場拓展策略
參、2004 年修訂對外貿易法之主要內容	柒、結論—影響評估
肆、參與 WTO 多邊貿易體制維護產業利益	

壹、前言

外貿體制改革是大陸自 1978 年推動改革開放政策的重要環節，也是大陸在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經濟新秩序中，取得更大的發言權與主動權之前，必須面對的課題。

大陸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於 2004 年 4 月 6 日通過修訂後的對外貿易法，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項修定是中共自 19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外貿易法」以來，首度進行的修訂。其目的在於履行入世承諾，將入世承諾和世貿組織規則規定的權利、承擔的義務轉化為國內法的需要，同時也具有適應對外貿易發展的新情況、新變化、新要求的意義。

此外，中共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十六大」，江澤民於「十六大」的政治報告表示，大陸期望於未來 20 年之前 10 年完成「十五」計畫和 2010 年的奮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負責 GATT 進口救濟業務、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政策研究員，海洋大學航管系講師。

鬥目標，提高其經濟實力及綜合國力，為後 10 年的發展打好基礎。按照中共規劃，未來 20 年將致力於每年經濟成長率以 7.2% 的速度增長，力爭於 2020 年時完成 GDP 翻兩番的目標，屆時大陸 GDP 總值約為 4 兆 3,200 億美元（按現價計算），人均 GDP 超過 3,000 美元，達到中等收入國家的水平。

為達成 2020 年 GDP 「翻兩番」目標，大陸採取了「內外並行」的總體經濟戰略。

在對外經貿戰略方面，大陸則採取「多層次」貿易戰略，除積極參與 WTO 多邊貿易體制，維護產業利益外，也積極採取「深化區域與雙邊經濟合作戰略」與「對外市場拓展策略」。

不論是對外貿易法的修訂或是「多層次」貿易戰略的採行，其內涵與影響，均值得重視。

貳、1994 年對外貿易法評析

1950 年代，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國際市場是原蘇聯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當時，中國根據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需要，本著「積極協作、平等互利、實事求是」的方針，積極開展對蘇聯、東歐國家和其他友好國家的貿易和經濟合作，當時中國通過貿易和使用蘇聯政府貸款從蘇聯和東歐國家引進 156 項重點建設專案的成套設備和技術，建設了一批鋼鐵、電力、煤炭、石油、機械、化工、建材等骨幹企業，那時中國和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額占全國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1951 年為 52.9%，1952 年至 50 年代末，都在 70% 以上；其中對蘇聯的貿易額約占全國對外貿易總額的 50%（註一）。1960 年代，隨著中蘇關係變化，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物件開始轉向資本主義國家和地區。1963 年，中國與日本簽訂了第一個採用延期付款方式進口維尼綸成套設備合同，打開了西方國

註一：石廣生，中國對外經濟貿易的發展歷程和偉大成就，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2817_1.xml2002-07-17

家從技術上封鎖中國的缺口。1964年，中國與法國建交，中法兩國政府間貿易關係迅速發展，帶動西歐掀起了開展對華貿易的熱潮。到1965年，中國與西方國家貿易額占全國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由1957年的17.9%上升到52.8%。1971年聯合國恢復中國席位，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松訪華，中美發表《聯合公報》，並在正式建交前先恢復貿易關係。之後，西方國家紛紛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或使外交關係升格。中日邦交實現了正常化，中國與歐共體建立正式關係，中國對外貿易的國際環境明顯改善，對外貿易額迅速增長。

當時的，對外貿易立法主要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1954年憲法為基礎，制定了《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進出口貿易許可證制度實施辦法》等法規。這些法規僅僅是作為維持和管理當時微弱的進出口的業務的基本法律依據（註二），使其體制與經濟體制市場化進展相比，呈現落後且無法適應市場化需要，特別是：

1. 關稅與匯率等經價格手段在進口管理上並未發揮決定作用，而是以進口計劃、許可證管理、進口審批、外匯管理及外貿經營權下放等行政手段為主，對企業有太多限制，效果亦不佳。
2. 企業在市場經濟化趨勢下，對擴大產品銷售權在內的經營自主權要求日高，外貿經營權下放限制影響企業營運靈活性。
3. 外貿政策不統一，特別是在地區間或企業間存有特別待遇，妨礙企業間公平競爭。
4. 加入關貿總協定（GATT）被中共視為進一步促進對外經貿發展相與各國發展平等互利經貿關係的契機，而 GATT 的基本要求是貿易制度透明化和統一，亟須制訂一部對外貿易法。
5. 由於貿易立法不健全、管理落後，大陸出口產品近年來經常遭遇傾銷和補貼的訴訟，造成企業和國家損失。

換言之，為擴大經貿活動，對外貿易法成為其強化對進出口貿易和涉外經

註二：沈四寶，中國對外貿易法律制度國際商報 2004-02-09

濟活動管理，使對外經貿工作適應國際貿易規範和慣例，並以之維護自己經濟權益，抵制日益嚴重的貿易保護主義的重要工具。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屆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對外貿易法」(註三)，共 8 章 44 條，該法第 1 條揭櫫其目的為「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另外依 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一章「總則」規定下列對外貿易原則：

1. 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維護公平、自由對外貿易秩序；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發揮地方積極性、保障對外貿易經營自主權（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4 條）。
2. 依「平等互利原則」，促進相發展相其他國家、地區貿易關係（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5 條）；依所締結或參加國際條約、協定，給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或者依據互惠、對等原則給予對方最惠國待遇相國民待遇（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6 條）。
3. 制訂貿易報復條款，依該法第 7 條任何國家或地區對中共採歧視性禁止、限制或其他類似措施者，中共可依實際情況，對該國或地區採相應措施。該規定無疑是對美國動輒以三〇一條款打開大陸市場及中共出口道遇歧視性貿易障磚的一種反應。

中共對外貿易法第 2 條規定：「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加國際服務貿易。」

基本上，這是該法的一大特色，以落實中共「大經貿戰略」為著眼，企圖將過去外貿、外資、外經相互分離，轉為「三外」結合，亦即物進出口外，尚將下列二者納入宏觀指導與行業管理：

1. 技術貿易：依中共「技術引進合理條例」所指技術包括：(1)專利權或其他工業產權；(2)專有技術；(3)技術服務。過去中共藉吸引外資已引進大量的外國先進技術，對其生產力相綜合國力的增加發揮了促進作用，將技術貿易

註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納入規範除有助履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外，更有擴大引進的作用。

2. 服務貿易：過去中共有不少專門從事對外援助和服務承包的「國際技術合作公司」，在對開發中國家勞務出口上發揮極大作用；二方面中共入關時面對各國依烏拉圭回合服務貿易總協定，要求開放第三產業市場，如何加以規範並促進其發展，自為該法的重要課題。換言之，該法的規範範圍廣泛，具有將商品、資金、技術、服務相互結合、相互促進和共同發展的目的。

至於該法的主管機關，依第 3 條規定「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依本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亦即，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制訂外貿戰略、方針、計劃，監督管理和統計、組織外貿業務、負責對外經貿談判、法規制訂、公佈並組織監督實施。

在對外貿易經營權方面，中共對外貿經營有資格限制，並採許可制，也就是必須具備下列條件，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許可：

1. 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2. 有明確的對外貿易經營範圍；
3. 具有經營對外貿易業務所必需的場所、資金和營業人員；
4. 委託他人辦理進出口業務達到規定的實績或具有必須的進出口貨源；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9 條第 1 項）。

至於，沒有對外貿易經營權許可的組織或個人，可以在國內委託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其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其對外貿易業務（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

基本上，該規定係為推動工貿、農貿和技貿結合，以建立科工貿、農工貿一體化的外向型企業集團，1993 年中共至少批准 1974 家生產企業自營進出口權和 100 家科研院所的對外經營權，預計今年起將加快賦予具備條件的生產企業、科技單位和某些商業、物資企業的對外貿易經營權。

在外資企業方面，依對外貿易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進口其自用的非生產物品、進口企業生產所需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資，出口其生產產品，免辦外貿經營權許可。唯對自產產品之外的進出口貿易經營權，則須符

合前述條件後，報經批准後，方能獲得外貿經營權。

此外，該法亦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的責任包括：

1. 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1 條）；
2. 從事貿易經營活動，應當信守合同，保證商品質量，完善售後服務（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2 條）；
3. 接受委託時應當向委託方如實提供市場行情、商品價格、客戶情況等相關信息，雙方應簽訂委託合同約定雙方權利義務（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

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規定雖然依 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5 條規定國家允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但仍存在限制與禁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的情況：

一、限制進出口情況：

1. 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需限制進出口者；
2. 國內供應短缺或為有效保護可能月竭國內資源，需限制出口者；
3. 輸往國或地區市場容量有限，需限制出口者；
4. 為建立或加快國內特定產業，需限制進口者；
5. 對農、牧、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者；
6. 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限制進口者；
7. 依國際條約、協定規定，需限制進口或出口者（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6 條）。

二、禁止進出口情況：

1. 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
2. 為保護人的生命或健康；
3. 破壞生態的環境；
4. 依國際條約、協定規定，需禁止進口或出口者（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 17 條）。

換言之，該法將進出口貨物與技術分成三類：自由進出口、限制進出口、

禁止進出口。

在管理方式上，國務院對外經貿主管部門有權制訂、調整並公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貨物、技術目錄（1994年對外貿易法第18條）

實施許可證管理、一進口管理制度（1.一般商品配額管理辦法、2.機電產品進口管理暫行辦法、3.特定產品目錄）、出口管理制度（徵收出口關稅、出口配額和許可證管理）

在國際服務貿易方面，中共1994年對外貿易法第23條規定，將依據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承諾，給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市場進入相國民待遇。

基本上，這是參考烏拉圭回合服務業貿易總協定有關市場進入和國民待遇的初始承諾表規定，其開放項目將視中共與各國的談判進展而定。唯依該法第22條「國家促進國際服務貿易的逐步發展」文字可知，其開放腳步將是謹慎的。

事實上，外貿法第24條亦規定基於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生態環境、為建立及加快建立國內特定服務行業、保障國家外匯收支平衡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等情況下，限制國際服務貿易；甚至第25條規定禁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違反中共承擔的國際義務和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國際服務貿易。

換言之，國際服務貿易在中共現行體制中並非准許自由進出口的，即使是烏拉圭回合協定所規定「跨國提供服務、國外享受服務、設立商業據點和自然人在大陸提供服務」之服務業貿易型態，均將是其管制的標的。

在貿易秩序方面，該法明確規範下列外貿行為：

1. 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買賣進出口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侵犯知識產權，以不正當競爭手段排擠競爭對手；騙取出口退稅和其他違法行為（第27條）。
2. 結匯用匯應依照國家規定辦理。此外，為消除或減輕國內產業因進口數量增加、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方式進口或進口產品直接、間接接受出口國政府補貼，而造成之嚴重損害或威脅，該法第29至31條分別規定有關保障措施（即

我國進口救濟)、反傾銷稅和平衡稅制度。

此外,1994 年對外貿易法第六章在對外貿易促進方面亦規定了設立進出口銀行、對外貿易發展基金、風險基金(第 33 條)、實行出口退稅(第 34 條)、成立進出口商會(第 35 條)、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組織提供信息、諮詢服務(第 36 條)及扶持和促進民族自治地方和經營不發展地區發展對外貿易(第 37 條)等促進對外貿易的手段,其目的無非是要使更多企業進入國際市場。

儘管 1994 年對外貿易法許多規定與 WTO 貿易自由化原則相適應,但還依然存在以下幾個差距:

1. 對外貿易經營者經營權必須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許可(第九條),沒有對外貿易經營許可的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在國內委託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其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其對外貿易業務(第十三條第一款)。這種規定實際上就是通過許可證排斥其他競爭者,結果只有少量企業享有外貿經營自主權,多數企業無法直接進入國際市場,不能根據國際市場的行情組織生產,不能從根本上解決企業生產什麼、生產多少、為誰生產等一系列微觀經濟的基本問題。這不符合 WTO 貿易自由化的基本要求。
2. 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或者許可證管理;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實行許可證管理(第十九條第一款)。而《進口許可證協定》規定,進口許可程式應簡單、透明和可預見,並且有些許可證是自動發放的,只要滿足某些條件即可。協定規定,負責許可證的部門處理申請的時間一般不應超過 30 天,如果所有申請同時考慮,則不得超過 60 天,這顯然與目前中國法律規定相悖。
3. 《對外貿易法》關於保障措施的規定與 WTO《保障措施協定》的規定相悖。《對外貿易法》第 29 條規定:因進口產品數量增加,使國內相同產品或者與其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生產者受到嚴重損害或者嚴重損害威脅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而 WTO 協定規定,成員不得尋求、採取或保留任何自動出口限制、有序銷售安排、及其他任何在出口方面或進口方面的類似措施。這些雙邊措施必須進行修改,

以符合協定的要求，否則必須在 1998 年底前取消。

4. 《對外貿易法》關於服務貿易的規定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存在差距。《對外貿易法》關於服務貿易的規定原則性太強，很難操作。根據 GATS 規定，其適用於所有服務部門，有關服務貿易的法律應遵循透明度原則，並設立諮詢點，法律不許客觀合理，對國際支付一般應不予限制，各國通過談判做出並約束各自的市場開放承諾，通過進一步談判逐步實現服務貿易的自由化（註四）。

參、2004 年修訂對外貿易法之主要內容

1994 年大陸制訂對外貿易法之目的在於深化外貿體制改革，確立瞭實行統一的外貿政策原則，特別是為擴大經貿活動，對外貿易法成為其強化對進出口貿易和涉外經濟活動管理，使對外經貿工作適應國際貿易規範和慣例，並以之維護自己經濟權益，抵制日益嚴重的貿易保護主義的重要工具。

然而，十年來，中國進出口總額已經從世界排名第 11 位上升為第 4 位，2003 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額突破了 8500 億美元。對外貿易已成為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1994 年外貿法在對外貿易管理、對外貿易促進、對外貿易救濟等諸多方面已不能完全適應對外貿易快速發展的需要。

同時，由於大陸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2 條(A)第一項中承諾：應以統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適用和實施中央政府有關或影響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 (TRIPS) 或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以及地方各級政府發佈或適用的地方性法規、規章及其他措施。並且，大陸自 1999 年底開始，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多次清理，並根據清理結果制定了立、改、廢工作計劃，確定了完成該項工作的具體日期。

註四：參見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編《貿易走向未來——世界貿易組織 (WTO) 概要》，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 頁。

兩年半來，國務院近 30 個部門，根據 WTO 有關規則和中國改革經濟管理體制的需要，共清理各種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 2300 多件，通過人大、國務院和各部門修訂 325 件，廢止 830 件，範圍涉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知識產權和投資等各個方面，各地方共清理出 19 多萬件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和其他政策措施，並分別進行了修改和廢止處理。同時，中國立法機構對《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進行了修訂，修改或刪除了外匯平衡、“當地含量”、出口業績要求和企業生產計劃備案等條款。國務院及有關部門修訂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由 186 條增加到 262 條，限制類由 112 條減少到 75 條（註五）。其中，有關貨物進出口管理的法規包括：(1)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3)反傾銷條例；(4)反補貼條例；(5)保障措施條例；與服務貿易有關的法規包括：(1)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2)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3)金融機構撤銷條例等。

同時，大陸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於 2004 年 4 月 6 日通過修訂後的對外貿易法，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項修定是中共自 19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外貿易法」以來，首度進行的修訂。其目的在於履行入世承諾，將入世承諾和世貿組織規則規定的權利、承擔的義務轉化為國內法的需要，同時也具有適應對外貿易發展的新情況、新變化、新要求的意義。

一、外貿易經營者完全開放

但是在外貿易經營者方面，大陸一方面承諾「逐步放寬貿易權的獲得及其範圍，以便在加入後 3 年內，使所有在中國的企業均有權在中國的全部關稅領土內從事所有貨物的貿易（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權利），給予國民待遇。且「對於所有外國個人和企業，包括未在中國投資或註冊的外國個人和企業，在貿易權方面應給予其不低於給予在中國的企業的待遇。」同時，《中國加入工作組報告

註五：張向晨，加入 WTO 兩年半的回顧和思考，《戰略與管理》，2004 年第 3 期

書》第 84 段(a)中的承諾，即在加入世貿組織後 3 年內取消對外貿易權的審批，放開貨物貿易和技術貿易的外貿經營權。

既然外國個人（自然人）和企業能在中國做外貿，中國的自然人也應當能夠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對外貿易法作為外貿領域的基本法，應當允許自然人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特別是在技術貿易和國際服務貿易、邊貿活動中，自然人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已經大量存在。然而，1994 年大陸制訂對外貿易法第八條規定「外貿易經營者，是指依照本法規定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和其他組織。」，且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必須具備相應條件，並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許可。」此規定並無法符合所有外國個人和企業貿易權之要求。

因此，新對外貿易法第八條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是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或者其他執業手續，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第九條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其中，雖然該條文未規定「個人」之進入門檻。但是，第九條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則顯示「個人」經營外貿仍然需要透過一系列的法定程式，包括到外經貿主管部門進行資格備案、到工商部門進行登記，以及到海關和銀行完善相關手續等等。

二、國營貿易產品管理制度

由於中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附件 2A 中，保留原油、成品油、化肥、糧食、棉花、食糖、植物油和煙草（議定書附件 2A）等 8 大類商品的進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權利，只限於有限數量的國營貿易公司經營。同時允許一定比例的進口由非國營貿易公司經營。（植物油（豆油、棕櫚油和菜籽油）的國營貿易管理將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取消。）

根據《中國加入工作組報告書》第 86 段中的承諾，中國應當自加入後 3 年內取消對部分貨物（天然橡膠、木材、膠合板、羊毛、晴綸、鋼材）實行指定經營的限制。對於指定經營的產品，在 3 年的過渡期內，每年調整和擴大指定經營制度下的企業清單，並最後取消指定經營制度。在 3 年期末，所有在中國企業及所有外國企業和個人將被允許在中國全部關稅領土內進口和出口此類貨物。但是，這項承諾只是針對世貿組織成員而言，針對非世貿組織成員，中國仍可以對部分貨物實行指定經營。

對此，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可以對部分貨物的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實行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只能由經授權的企業經營；但是，國家允許部分數量的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業務由非授權企業經營的除外。」至於，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和經授權經營企業的目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確定、調整並公佈。

三、貿易管理方式「原則開放、例外管理」

在貿易管理方面，2004 年外貿法採「原則開放、例外管理」方式，第十四條規定「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例外管理」方面，可分為三方面：

(一)自動許可

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

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第十五條第一項)

至於，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

(二)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情況

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1. 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2. 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3. 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4. 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5. 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6. 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
7. 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
8. 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
9. 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11. 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第十六條)

上述第 1、2、10、11 項原因，以及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服務產業、保障國家外匯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則為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的國際服務貿易的原因。

上述限制進出口之條件中有關「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

口的」以及「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並不符合的世貿組織規範，未來可能衍生爭議。

(三)國家安全

國家對與裂變、聚變物質或者衍生此類物質的物質有關的貨物、技術進出口，以及與武器、彈藥或者其他軍用物資有關的進出口或國際服務貿易，可以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在戰時或者為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國家在貨物、技術進出口或國際服務貿易，方面可以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至於上述之限制性貨物或技術貿易管理，是以實行配額、許可證等方式管理；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配額、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應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此外，對部分進口貨物也可以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第十九條)

另外，第二十一條規定「實行統一的商品合格評定制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口商品進行認證、檢驗、檢疫。」第二十二條規定「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原產地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至於服務貿易的限制或禁止，則是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制定、調整國際服務貿易市場準入目錄(第二十八條)，而作為管理手段。

四、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履行 WTO 有關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義務，新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增加「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一章。該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口貨物侵犯知識產權，並危害對外貿易秩序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採取在一定期限內禁止侵權人生產、銷售的有關貨物進口等措施。」

同時，為避免跨國企業以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影響大陸廠商利益，第三十條規定「知識產權權利人有阻止被許可人對許可合同中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提出

質疑、進行強制性一攬子許可、在許可合同中規定排他性返授條件等行爲之一，並危害對外貿易公平競爭秩序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此外，大陸也對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未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國民待遇，或者不能對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技術或者服務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時，採取報復措施。

五、對外貿易秩序

大陸對於對外貿易法除了規範(一)偽造、變造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標記，偽造、變造或者買賣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書、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配額證明或者其他進出口證明文件；(二)騙取出口退稅；(三)走私；(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認證、檢驗、檢疫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行爲外(第三十四條)，也引進了「公平競爭」之概念，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不得違反有關反壟斷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施壟斷行爲。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實施壟斷行爲，危害市場公平競爭的，依照有關反壟斷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有前款違法行爲，並危害對外貿易秩序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同時，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爲。」

六、對外貿易調查反制外國保護主義

由於大陸已經成爲受反傾銷調查最多國家，據統計從 1979 年中國出口的糖精鈉在歐盟被反傾銷起，截止到 2003 年，已經有超過 30 個國家和地區對中國出口產品發起近 500 餘起反傾銷和保障措施調查，涉及 4000 多種商品，影響中國出口貿易額超過 150 多億美元。爲了反制各國針對中國入世承諾而濫用救濟措施的行爲，大陸也「以其人之道，反制其人」，在外貿法增加「對外貿易調查」，

第三十七條規定：爲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自行或者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 (一) 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際服務貿易對國內產業及其競爭力的影響；
- (二) 有關國家或者地區的貿易壁壘；
- (三) 爲確定是否應當依法採取反傾銷、反補貼或者保障措施等對外貿易救濟措施，需要調查的事項；
- (四) 規避對外貿易救濟措施的行爲；
- (五) 對外貿易中有關國家安全利益的事項；
- (六) 爲執行第七條（任何國家或者地區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第二十九條第二款（進口貨物侵犯知識產權，並危害對外貿易秩序的）、第三十條（知識產權權利人違反公平競爭秩序行爲）、第三十一條（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在知識產權保護歧視性，或者不能對來源於中國的貨物、技術或者服務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壟斷行爲，危害市場公平競爭）、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爲）的規定，需要調查的事項；
- (七) 其他影響對外貿易秩序，需要調查的事項。

至於調查方式，可以採取書面問卷、召開聽證會、實地調查、委託調查等方式進行。（第三十八條）

對外貿易救濟

加入世貿組織後，大陸針對進口傾銷、補貼或進口產品數量激增，所致進口產品數量激增、產業受損，分別制定反傾銷條例、反補貼條例和保障措施條例，以保護國內產業。

在外貿法中，除了明定上述通用的貿易救濟措施外，也增加了下列情況：

1. 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出口至第三國市場，對中國已建立

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對中國建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的，應國內產業的申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與該第三國政府進行磋商，要求其採取適當的措施。（第四十二條）

2. 因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服務提供者向中國提供的服務增加，對提供同類服務或者與其直接競爭的服務的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者產生損害威脅的，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救濟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第四十五條）
3. 因第三國限制進口而導致某種產品進入中國市場的數量大量增加，對已建立的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者產生損害威脅，或者對建立國內產業造成阻礙的，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救濟措施，限制該產品進口。（第四十六條）
4. 有關國家和地區違反條約、協定的規定時，中國政府有權要求其採取補救措施並可以中止或者終止履行相關義務（第四十七條）。
5. 中國政府對規避本法規定的對外貿易救濟措施的行為，可以採取必要的反規避措施。（第五十條）

此外，為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建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的預警應急機制，應對對外貿易中的突發和異常情況，維護國家經濟安全。

七、對外貿易促進

隨著外貿依存度升高，促進對外貿易，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途徑。對此，外貿法對「對外貿易促進」，規定「制定對外貿易發展戰略，建立和完善對外貿易促進機制」（第五十一條），至於其措施包括：

1. 根據對外貿易發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為對外貿易服務的金融機構，設立對外貿易發展基金、風險基金。（第五十二條）
2. 透過進出口信貸、出口信用保險、出口退稅及其他促進對外貿易的方式，發展對外貿易。（第五十三條）

3. 建立對外貿易公共資訊服務體系，向對外貿易經營者和其他社會公眾提供資訊服務。(第五十四條)
4. 採取措施鼓勵對外貿易經營者開拓國際市場，採取對外投資、對外工程承包和對外勞務合作等多種形式，發展對外貿易。(第五十五條)
5. 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參加有關協會、商會。有關協會、商會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章程對其成員提供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生產、營銷、資訊、培訓等方面的服務，發揮協調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關對外貿易救濟措施的申請，維護成員和行業的利益，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成員有關對外貿易的建議，開展對外貿易促進活動。(第五十六條)
6.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組織開展對外聯繫，舉辦展覽，提供資訊、諮詢服務和其他對外貿易促進活動。(第五十七條)
7. 扶持和促進中小企業開展對外貿易。(第五十八條)
8. 扶持和促進民族自治地方和經濟不發達地區發展對外貿易。(第五十九條)

八、違法行爲的處罰

中國政府也增訂違反進出口法令規定的刑罰，包括罰款、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和從業禁止等處份。特別是對於未經授權擅自在特定貿易領域從事國營貿易，或者未經指定擅自進出口指定經營貨物的(第六十條)；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或者未經批准、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的(第六十一條)；違反本法規定，從事國際服務貿易的(第六十二條)，除了規定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的處罰外，草案還增加規定了 3 年內不受理其有關資格申請或者禁止其在 3 年內從事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出口或者國際服務貿易的規定。

同時，對於騙取國家出口退稅、逃彙套彙、走私、逃避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檢驗檢疫等行爲，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第六十三條)。例如有關走私罪的刑事責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走私貨品或逃漏關

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若走私之貨品為黃金白銀等貴金屬、珍稀文物或動植物，最重可判死刑。對於上述法律責任，國內廠商未來赴大陸經營貿易，務必遵守相關法令的規範，勿存僥倖的想法，以免人身及財產權受到損失。

肆、參與 WTO 多邊貿易體制 維護產業利益

一、履行 WTO 承諾

為因應加入 WTO，大陸於 2001 年 8 月公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加入 WTO 提高國際競爭力重點專項規劃》，對農業、工業、部分服務業的結構調整以及改革方向、重點和主要政策措施提出了指導意見（註六）。同時提出涉及加入世貿組織、交通、能源、生態環保、科技、資訊化、教育、高技術產業、人口、西部開發、水利、城鎮化等十多個重點領域專項規劃。其重點包括：

- (1)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提高國際競爭力：以提高國際競爭力為重點工作，並積極進行經濟結構調整、體制和科技創新。
- (2) 西部大開發：以「西部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優勢」為主軸，致力於基礎設施建設、生態環境保護、科技教育發展等重點任務，集中力量建設一批關係西部開發全局的重點工程，例如，青藏鐵路、西電東送和西氣東輸等。
- (3) 交通體系發展：交通運輸業將朝「客運快速化」、「貨運物流化」的智能型綜合體系發展。至二〇〇五年，貨運年均增長三·五%，旅運增長七%；通航機場將達到一五〇個，北京、上海、廣州機場將建設成為航空樞紐。
- (4) 人口、就業和社會保障：隨著人口持續擴增，未來五年大陸新增勞動力供給總量將升至歷史新高，約達四、六五〇萬人；農業剩餘勞動力每年增加五〇〇萬至六〇〇萬人，整體就業壓力明顯增加。未來將把第三產業、中小企業

註六：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加入 WTO 提高國際競爭力重點專項規劃》，2001 年 8 月 6 日公佈

和非公有制經濟作為今後擴大就業的主渠道，並努力開拓國際勞務市場。致力將城鎮失業率控制在 5% 以內。

(5) 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目前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尚處於發展初期，競爭力不強，其產值僅佔 GDP 的四%，且產品之附加價值率僅二五%，還低於發達國家水平。至二〇〇五年，力爭高新技術產品產值佔 GDP 比重，由目前的四%提高至六%。

(6) 資訊化：把推進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放在優先位置，以帶動工業發展和出口增長。今後五年，中國信息服務業的年均增長速度將超過 30%，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比重將超過 8%，電子信息產品製造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將達到 3% 以上，電子產品出口創匯額將年均增長 15% 左右。

在履行 WTO 承諾方面，加入 WTO 後，中國關稅總水平由 1992 年的 42.7% 降至 2004 年的 10.4%。2005 年將進一步降至 10.1%，2008 年將降至 10%。就工業品而言，2004 年中國工業品關稅已降至 9.5%，履行完加入 WTO 的減讓承諾後，工業品關稅的降幅將高達 78.9%。例如，汽車關稅在加入前為 80% 至 100%，加入第一年即降至 43.8%，2006 年 7 月 1 日將進一步降至 25%。資訊技術產品在 2005 年前全部降至零。就農產品而言，2002 年中國的農產品關稅降至 18.5%，2004 年降至 15.6%，2008 年將降至 15.1%，降幅達 67.1%。

加入 WIO 後，中國服務業市場進一步開放：

1. 銀行服務：截止 2004 年 2 月底，共有 19 個國家和地區的 62 家外資銀行在華設立了 191 家營業性的機構，其中 84 家已經獲准從事人民幣業務。批准外資銀行在華建立 211 個代表處，外資銀行的貸款餘額已經超過 200 多億美元。據中國銀監會公佈，2003 年外資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 3969 億元，比 2002 年增長 21.5%。

從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國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城市增加到 13 個。開始允許符合法定條件的外資銀行在上述城市向各類中國企業提供各種人民幣服務。此外，中國銀監會在 2003 年 10 月公佈了《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

2. 保險服務：截止 2004 年 1 月底，共有來自 13 個國家和地區的 37 家外資保險公司，其中壽險公司 20 家、產險公司 14 家、再保險公司 3 家，在中國設立了 62 個保險營業機構；保險業開放城市已經超過 10 個。目前，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在中國設立獨資子公司，允許在中國的外資非壽險公司向國內客戶提供除法定業務外的全部非壽險服務，對外開放城市增加到 15 個。
3. 證券服務：截止 2004 年 1 月底，已批准設立外資基金管理公司 11 家。
4. 分銷服務：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已批准設立外資商業企業 270 家。2003 年，外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的分店數量和市場銷售額都進一步增長。2004 年 4 月 16 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意味著中國將在 2004 年 12 月 11 日如期履行放開分銷零售領域的承諾。
5. 法律服務：截止 2004 年 1 月底，已批准設立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處 168 家。
6. 旅遊服務：截止 2004 年 1 月底，已批准設立 11 家中外合資旅行社，批准設立 1 家外商獨資旅行社。
7. 教育服務：加入 WTO 以後至 2003 年 10 月底，已批准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專案共 50 個，截止 2003 年 10 月底，已批准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專案共 782 個（註七）。

同時，為履行法律透明度承諾，提高中國經濟和貿易政策制訂和實施的透明度，中國國務院明確規定；今後各級政府部門制定的與貿易、投資有關的規章和政策措施，都必須在指定刊物上予以公佈，不公開的不能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可以事先公佈草案徵求公衆意見。為做好對 WTO 的通報和諮詢工作，中國在商務部設立了中國政府世貿組織通報諮詢局，在質檢總局設立技術性貿易壁壘(TBT)和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SPS)諮詢點，定期向 WTO 通報情況，開展貿易政策諮詢業務。

截至 2004 年 4 月底，中國共向 WTO 通報情況 439 項，涉及 18 個領域、

註七：張向晨，加入 WTO 兩年半的回顧和思考，《戰略與管理》，2004 年第 3 期

46 個類別，內容既有履行承諾的情況，也有法律法規的制訂、實施等情況；商務部諮詢點書面答復諮詢 700 多件，電話諮詢上千件，質檢總局諮詢點答復諮詢 500 件（註八）。

二、積極運用 WTO 權利

1. 作為世貿組織成員，中國享有多邊、穩定和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參與分享多邊貿易談判成果帶來的好處。美國通過了對華永久正常貿易關係議案，歐盟等世貿組織成員也逐步取消了對中國的歧視性貿易限制，中國整體貿易環境明顯改善。就紡織品而言，美、歐等成員取消了 87 個類別、金額為 40 億美元的配額限制。
2. 利用世貿組織規則和爭端解決機制，處理與有關成員的貿易糾紛。就美國二〇一〇鋼鐵保障措施，大陸當局指出美國對進口鋼鐵採取保障措施是貿易保護主義的做法，違反 WTO 規則，要求世貿組織設立專家組，2002 年七月廿五日，世貿組織組成專家組負責審查爭端事項。最後獲得勝訴。

同時，中國也積極作為「第三方」參加 WTO 爭端解決案件，包括：印度訴美國紡織品原產地規則案（DS243）；美國訴加拿大小麥案（DS276）；巴西訴美國棉花補貼案（DS267）；菲律賓訴澳大利亞影響進口新鮮水果和蔬菜的特定措施案（DS270）和澳大利亞、巴西、泰國訴歐盟對糖產品的出口補貼案（DS265、DS266、DS283）（註九）

3. 積極參加對其他成員的貿易政策審議：大陸也積極參加對其他成員的貿易政策審議，2002 年中國參加了世貿組織對墨西哥、印度、歐盟、澳大利亞、日本等成員的貿易政策審議。2003 年則參加與 16 個成員的政策審議。為及時解決中國與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摩擦，幫助更多的中國企業走出國門，充分有效地參與世貿組織對成員的貿易政策審議，商務部在事前均向社會各界

註八：同前註。

註九：http://wto.mofcom.gov.cn/article/200310/20031000141581_1.xml

徵集對被審議成員的貿易政策的評論及中國與其雙邊外經貿中存在的問題的意見，包括被審議成員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知識產權等領域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貿易措施及有關做法中與世貿組織規則相違背之處；被審議成員在上述領域對中國採取的與世貿組織規則相違背的、歧視性貿易政策及其他限制措施、立法依據等。

4. 保護國內產業和市場：長久以來，外國反傾銷制度一直是大陸出口的難題，據統計自 1979 年大陸出口糖精及其鹽類首次遭遇歐共體反傾銷以來，截至 2001 年 9 月，國外對大陸反傾銷立案已達 450 起，居世界各國之首，給大陸造成上百億美元的損失。相對地，大陸亦發現某些產品（家電、汽車、機床、鋼鐵、感光材料、食糖等）過量進口和低價傾銷，使大陸國內企業利潤受損，嚴重衝擊大陸國內市場與產業發展，據估計每年至少給中國大陸造成上百億元人民幣的損失。

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對大陸產業的衝擊，大陸早於 1997 年 3 月即依據《外貿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和國際慣例，正式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對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價格輸入大陸市場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的進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同時受理國內企業的書面申訴，以抵制不公平競爭，保護合法權益。至大陸入會前即已經有 12 件反傾銷案件。

為符合 WTO 規範，入會後大陸除修訂該條例，分別制訂《反傾銷條例》（註十）和《反補貼條例》（註十一）外，也依據防衛協定制訂《保障措施條例》（註十二）。同時，大陸國家經貿委也設立「產業損害調查局」，負責

註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國務院令第 328 號，2001 年 11 月 26 日。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亦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頒佈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信息披露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復審暫行規則、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反傾銷稅暫行規則（以上均於 2002 年 4 月 15 日施行）。

註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補貼條例，國務院令第 329 號，2001 年 11 月 26 日

註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條例，國務院令第 330 號，2001 年 11 月 26 日

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案件的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截止到 2003 年底，中國反傾銷立案數量達 27 件，保障措施立案 1 件。在 27 起反傾銷案件中，2002 年、2003 年共立案 15 起，占總數的 56%。已做出肯定性終裁的案件為 18 起，無損害裁定 2 起，終止調查 1 起，正在進行調查的案件有 6 起。到期復審案件 1 起，年度復審案件 1 起。這些案件主要集中在化工、鋼鐵、輕工、紡織、通訊等重點行業，涉及韓國、日本、歐盟、美國等 22 個國家和地區（註十三）。

在《外貿法》修改後，大陸國務院也公布反傾銷等三個條例。同時大陸也建立產業損害預警機制建設，啓動產業國際競爭力調查與評價工作。目前，產業損害預警機制建設已取得了三方面的進展：一是分兩批實施了對共計 456 類 2733 個稅號重點敏感商品進出口異常及對產業影響的預警監測。二是初步完成了產業損害預警模型、海關資料分析、生產經營、市場價格資料報送等軟體系統的編制和應用工作，建立了汽車、化肥和鋼鐵三個重點行業產業損害預警機制。三是基本形成了產業損害預警資訊的應用平臺，規範了預警資訊和產業競爭力動態的使用途徑。

此外，為發揮行業組織在維護貿易秩序、化解貿易爭端、內部協調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大陸商務部也積極加強與產業的聯繫，聽取產業的意見和要求，通過行業專刊、網路資訊、定期召開聯席會議等形式及時交流資訊。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提出指導行業、企業和仲介組織做好國內產業安全工作的意見，研究制定開展工作的規劃和方案，落實具體措施。此舉有助於推動行業組織加快自身改革，增強行業組織在產業中的凝聚力和影響力，共同做好產業安全保護工作。

5. 建立「對外貿易壁壘調查制度」：大陸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對外貿易壁壘調查暫行規則》，將成為執行上述規定的主要規範，該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國(地區)政府實施或支援實施的措施，具有貿易扭曲效果，符合下列情

註十三：應對入世挑戰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努力開創維護產業安全工作的新局面，商務部 2004 年 3 月 9 日

形之一的，視為貿易壁壘：

- (一) 該措施違反該國(地區)與中國共同參加的多邊貿易條約或與中國簽訂的雙邊貿易協定；
- (二) 該措施對中國產品或服務進入該國(地區)市場或第三國(地區)市場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礙或限制；
- (三) 對中國產品或服務在該國(地區)市場或第三國(地區)市場的競爭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損害；
- (四) 外國(地區)政府未能履行與中國共同參加的多邊貿易條約或與中國簽訂的雙邊貿易協定規定的義務的，該做法亦視為貿易壁壘。

商務部將通過調查認定所指控的措施或做法是否構成貿易壁壘。且如果被指控的措施或做法被認定構成本規則第三條所稱的貿易壁壘，外經貿部應視情況採取如下措施：(1)進行雙邊磋商；(2)啓動多邊爭端解決機制。

2004年2月25日，商務部受理江蘇省紫菜協會申請調查，以認定日本政府在紫菜進口方面存在貿易壁壘，並要求在此基礎上與日本政府進行磋商，取消對原產於中國的條斑紫菜的進口限制措施（註十四）。

伍、深化區域與雙邊經濟合作戰略

除繼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新一輪談判，支援世貿組織在多哈發展議程上早日取得成果之外，深化多雙邊和區域經濟合作，加強和維護同主要經貿夥伴的經貿關係，積極深化同周邊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經貿合作（註十五），已經成爲中國對外經貿之主要戰略。在策略上，將深入研究不同區域經濟組織的特點，加快商簽自由貿易協定，並加強雙邊經貿合作框架下對外經濟合作的磋商機制，加強與外國駐華使館和機構的聯繫，積極與有關國家簽訂經濟合作方面的

註十四：中國出口反貿易壁壘第一案江蘇紫菜反擊日方歧視，國際先驅導報，2004年3月4日

註十五：中國將深化多雙邊和區域經濟合作，新華網 2003-12-29

政府間雙邊協定（註十六）。逐步形成貿易投資便利化、優惠貿易安排和自由貿易協定等層次不同、地域廣泛的區域經濟合作體系。換言之，中共積極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將形成「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

至於，中共參與成立自由貿易協定主要包括：

1. 參與曼谷協定：曼谷協定是在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主持下，在亞洲發展中國家之間達成的優惠貿易安排，通過相互提供優惠關稅和削減非關稅措施來擴大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促進成員國經濟的發展，該協定於 1978 年經 GATT 依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核定，並在 RTA 委員會審查通過，現有成員國為印度、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寮國、中國大陸等六國。中國於 2001 年 5 月正式加入曼谷協定，是中國參加的第一個具有實質性貿易優惠的區域經貿安排（註十七）。2002 年開始對韓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國適用 691 項 HS 八位碼進口貨物優惠關稅，降幅介於 10%-30%。降稅項目僅占其稅則總項目 9.4%，降稅項目主要集中在部分針織與非針織成衣類（共 200 項；平均降幅 25%）、部分機械類（共 80 項；平均降幅 10%）、部分水產動物製品類（共 61 項；平均降幅 27%）（註十八）。2002 年 1 月曼谷協定第三輪談判正式啓動，以達成更廣泛之關稅減讓。
2. 上海合作組織：1996 年 4 月 26 日，中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在上海成立「上海五國集團高峰會議」，其最初目的是共同解決中國與這些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邊界爭議，後來逐漸擴大到共同維護地區穩定與安全，以及經濟合作等方面。2001 年 6 月，烏茲別克斯坦加入，隨後六個國家元首共同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宣告六國間地區合作組織正式成立。對大陸而言，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需要充足的能源保障，

註十六：中國從四方面加快建立對外經濟合作管理服務體系，中新社，2004 年 5 月 27 日

註十七：「曼谷協定」係於 1978 年經 GATT 依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核定，並在 RTA 委員會審查通過，現有成員國為印度、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寮國、中國大陸等六國。

註十八：周可仁，中國與亞洲區域經濟合作，亞行年會中國日主題研討會報告，《新民晚報》2002-5-9

中亞地區石油、天然氣儲量巨大，進入這一地區對於中國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註十九）。同時，中國還希望上海合作組織能夠遏制美國在這一地區不斷擴大的影響。2001年9月，上海合作組織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啓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2002年5月舉行的成員國經貿部長的首次會晤上，中國商務部副部長張志剛曾公開表示，經過兩年多的發展，上海合作組織已經進入全面務實合作的階段，建立自由貿易區是深化本區域經濟合作、適應世界區域經濟發展的必然選擇（註二十）。2003年9月23日，上海合作組織第二次總理會議，批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此外大陸也準備游伊犁自治州與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共同籌建「中哈自由貿易區」。可以預期未來大陸將藉此推動能源、交通等合作，規劃設計對各成員國有利的能源運輸線路，合作開發油氣資源。此外，建立中亞自由貿易區對於打通大陸與歐洲商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3.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2001年11月6日，中共總理朱鎔基與東南亞國協(ASEAN)領袖共同決定，在未來十年內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把農業、信息通訊、人力資源開發、相互投資和湄公河開發，做爲新世紀雙方重點合作領域，這是在發展中國家之間組成的最大的區域貿易集團。2002年11月4日東協與大陸在柬埔寨首都金邊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預定在2010年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協議內容計有十六條，規範自由貿易區之目標、措施、領域、日程、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 EHP)，經濟技術安排、給予三個非WTO會員國（越南、寮國、柬埔寨）多邊最惠國待遇承諾，及在商品、勞務和投資等領域之未來談判安排等，以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基本架構。依據前述協議，該自由貿易區之相關內容包括：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經濟合作等。其中以商

註十九：上海合作組織對中國何益？，BBC 中文部，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130000/31307342.stm

註二十：中國籌劃中亞自貿區 復興“絲綢之路”震動世界，《經濟》月刊，2003.10.23

品貿易為核心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人類健康、公共道德、文化藝術保護等 WTO 允許例外的產品及少數敏感產品外，其他全部產品之關稅與貿易限制均應逐步取消，有關商品貿易從 2003 年開始談判，2004 年 6 月前完成。服務貿易及投資也將逐步自由化，並自 2003 年開始談判。在經濟合作方面，雙方協定以農業、資訊通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投資促進和湄公河流域開發為重點，並逐步向其他領域拓展。

4.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在大陸外經貿部副部長兼首席談判代表龍永圖 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表示，正積極考慮與香港及澳門成立「自由貿易區」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與中央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安民副部長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達成 CEPA 的五項「磋商原則」後，在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 CEPA 協定，而於 9 月 29 日進一步簽署《安排》的六份附件，在貨物貿易方面，大陸同意分期取消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有 273 項大陸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項目包括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製品及成衣品、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和金屬製品等），只要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百分之七十會以香港現有以工序為標準的原產地規則，其餘產品則會採用「關稅項目轉變」的方法或「30%附加值」的規定），可由享有零關稅優惠；最遲會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實施零關稅。同時，CEPA 在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法律、會計、醫療、房地產、建築工程服務、運輸、分銷、物流運輸、旅遊、視聽、銀行、證券、保險、電信等 18 個服務業，其中半數行業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可獨資經營。
5. 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中澳 CEPA 的磋商工作則於 2003 年 6 月在北京啓動。由於已經有中港 CEPA 確立之原則與談判架構，中澳 CEPA 協商相當順利，經過五輪協商在同年 10 月 17 日，由國務院商務部副部長安民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兩人代表兩地政府正式簽署《安排》之總

則文本及 6 個附件。中澳 CEPA 之架構與內容與中港 CEPA 幾乎完全相同，也要從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對二百七十三個稅目的澳門產品實行零關稅（項目中僅有一二五項與中港 CEPA 之內容相同，其中如水泥不列入香港清單，也有澳門企業家計劃短期內在澳門生產的項目，以及有海外企業家表示在澳門取得零關稅後，有意來澳設廠的項目，如電腦晶片等（註二十一），顯示其是為符合澳門製造業發展需求），並不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澳門產品實行零關稅；向澳門進一步開放十八個服務行業；並將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等七個領域加強合作。

至於，中共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之自由貿易協定主要包括：

(一)中日韓三方合作機制

1999 年第三次「東協＋三高峰會議」期間，中日韓三國領導人的非正式早餐會，之後中日韓高峰會議成為固定機制；2003 年 10 月 07 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以及韓國總統盧武鉉在巴厘島發表《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宣言》，同時，溫家寶建議儘早成立「三方委員會」、深入研究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問題、深化三國部門間的合作（中方希儘快建立流通特別是物流合作機制，繼續探討建立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合作機制，逐步擴大促進三國貿易便利化的措施，支持三國媒體加強合作）、2004 年在中國舉辦「中國振興東北與東北亞合作研討會」（註二十二），該聯合宣言被視為是三國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的政治宣言。

(二)中共與紐西蘭 FTA：

近年來積極促進與各國的雙邊或次區域多邊貿易自由化，已經達成協議或正力爭達成類似協定的國家遍佈亞洲、拉美、大洋洲等各洲。2003 年 10 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來訪問紐西蘭時宣佈啓動與紐西蘭的框架協定談判。

註二十一：澳門日報，2003 年 7 月 25 日

註二十二：中新社，2003 年 10 月 07 日

紐西蘭農業事務部長薩頓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在北京透露，二〇〇三年十月胡錦濤訪問紐西蘭時表示與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意願，紐國對此亦有意願，雙方預定二〇〇四年完成可行性評估，二〇〇五年啓動建立 FTA 的談判事務。

2004 年 4 月，中國和紐西蘭共同宣佈已就貿易和經濟合作框架達成協定，紐西蘭是西方工國家中第一個承認了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5 月底，雙方正式簽署《中國—紐西蘭貿易與經濟合作框架》，為啓動兩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奠定了基礎。主要合作方向有四部份：

- (1) 擴大兩國在羊毛、紙漿、原木、乳製品等傳統貿易領域的合作。
- (2) 進一步開拓雙方在科技、教育、旅遊及其它服務業領域的合作。
- (3) 不斷促進雙方相互投資。
- (4) 大陸歡迎紐國企業到大陸中西部、東北地區參與「西部大開發」與「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發展戰略。

（註二十三）兩國已開始徵求國內商業協會、勞工組織及公眾團體的意見，而且由雙方攜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即將全面展開，預計正式談判將于 2005 年啓動。

(三)中共與印度 FTA：

中國自 2002 年 11 月與東盟 10 國簽定《中國與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制定一系列促進東盟與中國貿易和投資便利化、推動區域經濟合作的相關措施。除了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已進入實質談判階段外，中國與東協個別國家間之合作亦次第展開。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中國與泰國取消了 188 種水果和蔬菜產品的貿易關稅，提前一年實現中國與東盟貿易自由化安排「早期收穫」專案下部分農產品的關稅下調和取消。2004 年 6 月 5 日，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泰國簽署《新加

註二十三：中國和新西蘭簽署貿易與經濟合作框架 2004-06-02，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6/20040600229155_1.xml

坡加入在中國與東盟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早期收穫計劃下加快取消關稅協定的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中泰果蔬“零關稅”安排將擴大至新加坡（註二十四）。

此外，2004年8月5日中國與泰國簽署關於加強資訊通信領域合作的聯合聲明，中泰雙方將根據兩國的立法和規則，在各自許可權範圍內，積極促進資訊通信領域合作與交流，進一步加強相關科技經貿合作；並將在電信管制及競爭政策，特別是符合國際慣例的資訊通信法律法規制定方面加強交流；推進普遍服務與縮小數位鴻溝實踐經驗交流與研討；鼓勵和支援雙方資訊通信企業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直接開展合作，相互參與對方資訊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完善資訊通信領域投融資環境，鼓勵企業在兩國法律法規框架下相互投資；加強衛星和其他通信網路的協調與經驗共用。同時，雙方同意建立部長級會晤機制，就相關問題不定期交換意見；適時舉行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參加的聯合會議（圓桌會議）；兩國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研發活動；在各種國際組織框架（國際電信聯盟、亞太電信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區域合作機制（10+3、10+1）中積極開展交流和推進合作（註二十五）。

至於訂於1975年的《曼谷協定》，是在聯合國亞太經社會(ESCAP)主持下，在發展中成員國之間達成的以相互提供優惠關稅和非關稅減讓為主要內容的貿易優惠安排，也是中國所參與之另一項區域協定（註二十六）。但中國加入後，在該協定下與印度之互動並不密切。直到2003年2月21日至22日，中國和印度兩國代表團在北京就相互適用《曼谷協定》問題進行磋商，達成雙邊協定，協定規定中印於2004年1月1日起相互適用《曼谷協定》，相互提供比最惠國稅率更為優惠的關稅待遇，進一步減少貿易障礙，促進雙邊貿易的增長。2003年6月23日，在印度時任總理瓦傑帕伊訪華期間，中印兩國在共同簽署的《中印關係原則和全面合作宣言》中除同意各自任命特別代表，從兩國關係大局的

註二十四：APEC貿易部長會議5日在智利普貢閉幕，《人民日報》2004年6月7日

註二十五：中泰簽署關於加強資訊通信領域合作的聯合聲明，新華網，2004年8月6日

註二十六：全稱為《亞太經社會發展中成員國貿易談判第一協定》，該協定《曼谷協定》現有成員國為印度、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老撾和中國。

政治角度出發，探討解決邊界問題的框架。同時，達成成立聯合經濟研究小組、制定中印經貿合作五年規劃等共識，並寫入共同簽署的《中印關係原則和全面合作宣言》。由於關係改善，兩國海軍還在上海附近海域舉行聯合搜救演習。2003 年雙邊貿易達 76 億美元的水平，成長 54% 以上。2004 年 3 月中共與印度經貿官員於北京舉行經貿聯合研究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曾對制定中印經貿合作五年規劃事宜，與商討簽署 FTA 和全面經濟合作協定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註二十七)。

(四)中共與澳洲 FTA：

2002 年 5 月，中國前總理朱鎔基訪澳，與澳洲總理霍華德達成共識，設定澳中經貿框架。此後，澳方希望拓展經貿框架的範圍，建議加入「澳中 FTA 可行性研究」。澳中經貿框架協定於 2003 年 9 月定稿，並在同年 10 月 24 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對澳大利亞進行國事訪問期間，在廣州簽署生效。中澳經貿框架的中心點包括：確定在 2005 年 10 月之前，完成中澳 FTA 可行性研究；確認雙方貿易往來進一步放寬；增進兩國在一系列領域的商務和政策聯繫與合作；兩國領導人和部長級官員舉行定期會談，加強經貿聯繫（註二十八）。

但是由於澳洲製造業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問題的疑慮大。根據澳工業集團上周對 848 名澳國內生產商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45% 的生產商認為澳中自由貿易協議不會給自己帶來利益，42% 的生產商對此猶疑不定，製造業的 12 個部門或多或少對澳中自由貿易協議存有疑慮。由於中國要求澳大利亞政府在開始自由貿易談判之前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澳洲的製造行業普遍擔心這種承認會削弱反傾銷的作用（註二十九）。澳洲政府將在 2005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報告後，對中國的經濟地位問題作出決定。該研究將涉及兩國間簽訂一項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的成本、利益、機會及挑戰，以及是否開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註三十）。

註二十七：中印製定經貿合作規劃 商討簽署自貿協定可能性，商務部網站，2004 年 3 月 25 日

註二十八：中澳自由貿易談判?動 澳方首席談判官說細情，中國青年報，2004 年 2 月 11 日

註二十九：澳大利亞在給與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上疑惑大，中華工商時報 2004 年 8 月 12 日

註三十：澳大利亞將在明年決定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問題，<http://chinese.wsj.com/big5/20040814>

澳政府部門正在極力說服各行業減輕對澳中自貿協定的恐懼。爲了消除業界的憂慮，澳外交部、貿易部和海關在過去兩周的演講中聲稱，澳反傾銷法是以 WTO 的相關規定爲依據的，而不是中國的入世議定書，所以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並不意味著不能使用替代國價格，也不會削弱其對華反傾銷的力度。

澳洲貿易部長韋爾於二〇〇四年四月與中共舉行第十屆中澳經濟部長聯委會後表示，過去十年雙邊貿易量增加三倍，雙方經貿的互補性？雙方合作基礎。

(五)中共與南方共同市場 FTA：

中共在 90 年代初提出「市場多元化」戰略，並將拉丁美洲作爲重點開拓的市場之一。2003 年，中共與拉美的雙邊貿易首次突破 250 億美元大關，達到 268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比上年增長 50.4%，中共從拉美國家進口的大豆、鐵礦砂、銅等產品已占同類進口產品的一半以上，拉美已成爲中共原材料的重要供應來源；中方在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和古巴等國的資源開發、加工裝配和貿易等行業進行了投資，項目共 380 餘個，累計投資金額逾 8 億美元（截止至 2003 年底）；而拉美和加勒比國家的在華投資也保持著良好的發展勢頭，截至 2002 年，投資專案達 9000 多個，實際投資金額逾 300 億美元（註三十一）。

中共與拉美的貿易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巴西、巴拿馬、智利和阿根廷 5 個國家。2003 年 12 月，溫家寶訪問墨西哥時提出「增強互信，擴大共識，深化合作，共謀發展」，「中墨雙方應做出共同努力，包括擴大貿易規模，改善貿易結構；增加相互投資，拓寬合作領域；加強企業交往，增進相互瞭解；通過召開雙邊混委會，來探討開展互利合作的新途徑和新方式。」上述原則已成爲中拉經貿關係發展的指導方針。

其中，近年來中國和智利經貿關係不斷發展，去年雙邊貿易額達到 35 億美元，智利是中國在拉美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同時中國已成爲智利全球第三大貿

[/bas080935.asp?page=article_front_big5_bas](#)

註三十一：盧國正，加快建立中國拉美經貿戰略夥伴關係的建議，商務部研究院，2004 年 5 月 31 日

易夥伴。智利的銅儲量和銅生產能力都居世界第一，而中國已成為進口智利銅礦、銅材的第一大戶。

2004 年 6 月 2 日，中國商務部長薄熙來與智利外長阿爾韋亞爾會商後表示，今年 4 月，中智雙方共同宣佈開始自貿區可行性研究，中方正在認真評估並將積極推進這一工作，希望今年 11 月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之前，雙方能順利完成可行性的研究。同時，希望智利儘早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為兩國經貿關係的長期發展創造重要條件。阿爾韋亞爾表示，希望在銅礦等資源合作方面，中智兩國企業能達成長期協定，並加強在研發和生產技術方面的合作（註三十二）。

此外，中共官員透露已與中共與南方共同市場（Southern Common Market，MERCOSUR，會員國包括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輪值主席雷德拉多七月訪陸期間，商討啓動中共與中共與南方共同市場對話聯絡小組，並就洽簽中共與南方共同市場 FTA 的可能性交換意見。

由於加勒比地區是大陸企業走出去的重要地區之一，2003 年 1 月吳儀出訪加勒比八國（註三十三）。目前中共正積極準備 2005 年初在牙買加舉辦的首屆「中國—加勒比經貿合作論壇」的籌備工作。

(六)中共與海合會 FTA：

1. 中共與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六個成員國（成立於 1981 年，成員包括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卡塔爾、阿曼和巴林等六國，成員國總面積 267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3400 萬，去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總計約 3800 億美元，主要資源為石油和天然氣，是中東地區重要區域性組織。）代表于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在北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經濟、貿易、投資和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旨在鼓勵

註三十二：商務部長薄熙來會見智利外長 推進兩國經貿發展，新華網，2004 年 6 月 4 日

註三十三：馬秀紅強調要努力做好對加勒比地區的經貿工作，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4 年 7 月 13 日

上述領域的合作與技術交流，擴大雙方貿易往來，鼓勵雙方企業界人士的交往，並通過各種措施促進相互投資。協定還規定成立一個合作聯合委員會，負責落實該協定以及雙方在此基礎上簽署的其他合作協議或議定書。

爲了鼓勵和便利雙方間的商品和服務流通，雙方一致同意啓動中國－海灣合作委員會自由貿易區的談判，以發展和加強中國與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關係，並爲雙方在各個經濟領域開展相互投資創造良好的基礎和環境。首輪談判將儘快在中國舉行。根據該框架協定，中共與海合會將成立經貿合作聯合委員會，正式啓動雙邊經濟磋商機制（註三十四）。

2. 中共商務部長薄熙來表示，海合會國家油氣資源豐富，能源合作是雙方經貿合作的重要內容和支柱，雙方 FTA 談判可望在二〇〇四年九月舉行第一輪磋商，並將成爲加強「南南合作」的典範。

(七)中共與新加坡 FTA：

新加坡副總理李顯龍二〇〇四年五月在北京與胡錦濤會晤後透露，星國同意在二〇〇四年十月前與大陸展開 FTA 談判工作，星國同意在星建立商業中心，協助大陸企業打開國際市場；新加坡並於五月十四日承認大陸「市場經濟地位」。

(八)中共與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FTA：

中國和非洲國家 2000 年 10 月在北京共同創立了中非合作論壇，開啓了中非合作新紀元。會議發表《北京宣言》和《中非經濟和社會發展合作綱領》。《宣言》集中反映中非雙方對重大國際和政治問題，特別是關於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共識，以及加強中非友好合作關係的共同願望，雙方一致同意致力於建立中非長期穩定、平等互利的新型夥伴關係。《合作綱領》主要闡述中非在經貿等領域合作的具體設想和措施。在《合作綱領》中，中國首次宣佈減免非洲重債窮國和最不發達國家欠我的部分債務；宣佈提供專項資金，支援和鼓勵有

註三十四：中國和海合會發表新聞公報（全文），新華網，2004 年 7 月 7 日

實力、有信譽的中國企業到非洲投資，開展互利合作；決定設立「非洲人力資源開發基金」，幫助非洲國家培訓專業人才等（註三十五）。

由納米比亞、南非、萊索托、斯威士蘭和博茨瓦納國家在 2002 年簽署的南部非洲關稅同盟協定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該協定旨在實現地區經濟一體化方面包括以援助形式保證小國家的利益，採取保護互利措施，規定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成員國在該地區範圍內在貿易和投資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該協議將改善南部非洲同盟國產品的市場准入和提高在該地區投資的流入。新協議將在獨立的同盟執行秘書處監督下實施。秘書處設在納米比亞。

同時，南盟已開始了與包括與美國、歐盟還有南美共同市場國家（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區域之間自由貿易的談判。

2004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中共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於訪問南非期間，主持中國和南非國家雙邊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重申中國對非洲發展新夥伴計劃、非洲和平倡議和地區一體化進程的支援。而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決定開始與中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雙方並同意啓動談判（註三十六）。

同時，南非宣佈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兩國同意鼓勵和支援雙向貿易和投資，並在雙方共同感興趣的經濟領域擴大合作。

陸、對外市場拓展策略

1991 年針對出口商品質量不高，競爭力較弱和國際市場狹窄的情況，提出了「以質取勝戰略」和「市場多元化戰略」。1994 年，適應中國改革進一步深化和對外開放不斷擴大的需要，提出了「大經貿戰略」。1998 年，為貫徹科教興國戰略和適應科技、經濟全球化形勢下國際經貿發展的新形勢，又提出了「科

註三十五：奚亞非，中非合作論壇為我國企業開拓非洲市場提供商機，《國際貿易論壇》第 3 期，2004 年 8 月

註三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南非共和國雙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聯合公報，新華網，2004 年 6 月 30 日

技興貿戰略」。其中，市場多元化戰略在保持和深度開發美、日、歐等傳統市場的同時，大力開拓非洲、拉美、中東、東歐和獨聯體等新興市場，拓寬了中國外經貿發展的國際迴旋空間。大經貿戰略則改變了只有少數幾家國有專業外經貿公司壟斷經營外經貿業務的局面，實現外經貿經營主體多元化和多種經貿業務的相互融合。

至於「科技興貿戰略」是 1999 年 7 月由大陸科學技術部和外經貿部於底聯合提出「科技興貿行動計劃」，為全面貫徹實施科技興貿戰略，密切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和企業的聯繫，相繼確定了 100 家科技興貿重點企業，北京、上海、天津等 20 個科技興貿重點城市，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等 25 個高新技術出口基地；確定了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軟體、中藥等 12 大類重點高新技術；並且積極組織和參與深圳高交會、北京科博會、上海工博會和楊陵農高會等四大高科技會展，搭建中國高新技術成果展示的窗口和交易的平臺。

2003 年 11 月 12 日，大陸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商務部會同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資訊產業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等八部門聯合起草的《關於進一步實施科技興貿戰略的若干意見》，其政策重點包括：

- (1) 要增加對高新技術出口的資金支援。每年從中央外貿發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資金並逐年增加，主要用於支援：出口的研究開發、技術改造、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應對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發展出口仲介組織以及與國外技術交流等；
- (2) 在高新技術出口基地儘快研究建設創業投資機制；
- (3) 中國進出口銀行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優惠出口信貸利率加大出口信貸對高新技術出口的支援力度，進一步降低出口企業融資成本，推動高新技術出口；
- (4) 鼓勵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開展具有融資功能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按照出口信用保險政策規定，對高新技術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的保費費率予以適當浮動；
- (5) 有關部門儘快研究建立出口買方信貸利率風險補償機制，鼓勵商業銀行開展

出口買方信貸；

- (6) 有關部門要利用現有渠道繼續加大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研究開發和技術改造的資金支援。

同時，在便捷通關和便捷檢驗檢疫提出：

- (1) 海關要繼續為出口額高、資信好的高新技術生產企業提供便捷通關的服務；對中西部地區給予適當傾斜，中西部地區高新技術年出口額在 1000 萬美元以上的生產企業可以享受便捷通關服務；
- (2) 對高新技術出口額大、出口批次多、型號變動快、資信好的出口企業，可享受免驗或便捷檢驗檢疫和綠色通道政策。

此外，在為高新技術出口企業營造良好的出口環境方面，商務部等部門提出的政策主要包括：

- (1) 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建立和發展各類知識產權仲介機構；重視運用法律手段保護知識產權；鼓勵和促進自主發明和有序的技术轉讓，創造優質名牌；
- (2) 加強技術性貿易措施體系建設。建立技術性貿易措施國內協調機制；建立技術性貿易措施諮詢服務體系和預警與快速反應體系（註三十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推動「企業走出去」，是其重要的對外經貿拓展策略。據商務部統計，截至 2002 年底，中國累計對外直接投資(非金融類)淨額 299.2 億美元，境外企業資產總額 1171 億美元。2003 年，經商務部批准和備案，全年共新投資設立境外非金融類中資企業 510 家，中方協定投資額 20.87 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 45.7% 和 112.3%（註三十八）。據不完全統計，截至 2003 年年底，中國累計投資設立各類境外企業 6960 家，遍及 160 多個國家和地區，協議投資總額逾 138 億美元，中方投資 93 億多美元。目前，已有 39 家中國企業進入世界最大 225 家國際承包商之列，11 家進入國際工程諮詢設計 200 強。在境外資

註三十七：商務部科技司有關負責人就《關於進一步實施科技興貿戰略的若干意見》制定出臺答記者問，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3 年 12 月 2 日

註三十八：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前景廣闊，商務部，2004 年 6 月 3 日

源開發、跨國購並、設立研發中心、開展農業合作等方面，中資企業也廣泛涉足。與此同時，中國企業投資區域的重點也由港澳、北美向亞太、非洲、拉美、東歐等地轉移（註三十九）。同時根據商務部統計，2004年1至5月，經商務部批准或備案設立的境外非金融類中資企業250家，中方協定投資額7.67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65.56%和40.62%，顯示中國實施“走出去”戰略步伐明顯加快（註四十）。

為支援和鼓勵各類有條件的中國企業“走出去”開展對外投資開工廠、境外加工裝配、境外資源開發、對外承包工程、對外勞務合作等各種形式的對外經濟合作業務，近年來中國政府制訂一系列支持政策，主要包括：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加工裝配的政策及15項配套措施、對外承包工程保函風險專項資金、對外承包工程項目貸款貼息、支援中國企業帶資承包國外工程的辦法、中俄森林開發與利用合作項目貸款貼息、出口信貸及出口信用保險、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援外合資合作專案基金等支援手段，有關部門和機構還推出了一批財稅、信貸、保險、外匯、通關、質檢、出入境、領事保護等政策措施，有效地促進了“走出去”戰略的組織實施。

同時，中國政府積極為企業提供服務：一是利用高層互訪和多雙邊會晤，積極宣傳推介中國企業，推動承攬境外大專案，納入政府合作框架，並利用多雙邊經貿聯繫機制和磋商機制，落實和推動有關專案；二是提供及時有效的資訊服務。建立境外投資國別環境庫，發佈《國別貿易投資環境報告》，為國內企業提供各國和地區法律法規、稅收政策、市場狀況和企業資信等投資資訊。發揮我駐外使領館經商機構的前沿資訊優勢和國內有關行業組織聯繫企業的職能，通過網路、報刊等渠道，及時收集、傳遞和發佈境外市場、境外專案資訊，為企業提供資訊諮詢服務；三是加強政策培訓和人才隊伍建設。截至2003年10月底，舉辦了18期境外加工裝配培訓班，對約1500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進行了業務培訓；舉辦了19期國際經濟合作企業中、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培訓班，

註三十九：一批中國企業走出去初具跨國公司規模，新華網，2004年7月18日

註四十：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明顯加快，商務部，2004年6月30日

約 1100 人接受培訓並取得資格證書，為企業培養了一批開展“走出去”業務需要的經營管理人員。

四是增進國內外企業的聯繫和相互瞭解。充分發揮中國（廈門）投資貿易洽談會的作用，吸引東盟、加勒比、阿拉伯等地區以及英國、加拿大、土耳其等國家的機構和企業同中國一起連續三年共舉辦 20 多場“走出去”系列招商會；選擇在印度、阿聯酋、巴西、印尼等有潛力的境外市場，舉辦多次“中國工程 and 技術展覽會”；多次組織中國企業參加境外有關專業論壇、赴非洲和中東等地區進行市場考察，尋求合作機會，取得了良好效果（註四十一）。其中，加快商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雙邊經貿磋商，減少和排除境外貿易投資壁壘，四十二是中國為「走出去」創造更好的國際環境的重要策略。

至於境外投資之統計、年檢和績效評價，大陸從 2003 年起對境外投資實行了統計、年檢和績效評價等制度。境內投資主體要向商務部統計報送境內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境外企業的主要經濟活動，境內投資主體與境外企業間的投資、收益分配及其他往來情況，境外企業與中國境內的主要經濟往來等資料。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中國企業法人（簡稱投資主體）在境外投資設立的企業（金融類除外）實行年檢，主要檢查境外投資狀況、我駐外經商機構對境外企業的評價，投資主體及其所辦境外企業遵守中國有關境外投資規定的情況。在實行年檢的同時，商務部及省（區、市）商務主管部門將境外投資分服務貿易類、製造業類和資源開發類等三個類別，從資產運營效益、資產質量、償債能力、發展能力和社會貢獻等五個方面進行綜合績效評價（註四十三）。

註四十一：中國政府積極支持企業“走出去”，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4 年 1 月 14 日

註四十二：吳喜林，走出去戰略的行業和區域發展戰略及對策，《國際經濟合作》，2004 年第 4 期

註四十三：鄭合，實施走出去戰略的主要政策，國研網，2004 年 3 月 11 日

柒、結論—影響評估

對大陸而言，此次外貿法修訂的重大意義在於：一是履行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有關外貿制度的統一透明、3 年放開外貿權等承諾，樹立負責任大國的對外形象；二是確定政府在外貿管理中的職責和角色定位與外貿經營者的權利、義務；三是確立外貿改革發展的基本法律框架。外貿法修訂後，大陸將推動與新外貿法相配套的有關外貿條例、規章的制定，其後續相關的配套行政命令措施，值得台商持續注意。

雖然此次外貿法修訂強調履行 WTO 義務，但是有關「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以及「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等規定，卻有保護本國產業且並不符合規範之疑慮，未來是否可能引用以保護特定產業，值得觀察。此外，由近年來台灣的人造纖維絲及塑膠製品在大陸市場上，的占有率都高居第一位，未來這些產品若大陸認為有「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之必要，該法也提供其限制進口之依據，則將影響台灣對大陸之出口。

「對外貿易法」是大陸強化對進出口貿易和涉外經濟活動管理，使對外經貿工作適應國際貿易規範和慣例，並以之維護自己經濟權益，反制他國貿易保護主義的重要工具。然而，隨著貿易權開放，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外貿經營資格限制，以及第 16 條有關「為建立或加快國內特定產業」而採限制進口之規定，勢必得因加入 WTO 而作修訂。

除了履行 WTO 義務外，此次外貿法修訂強調享受 WTO 權利，這點可由第七條規定「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貿易方面對中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並將「主要貿易國家或者地區的貿易壁壘和貿易環境」、「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濫用市場擾亂和貿易轉移救濟措施的行為」、「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在知識產權保護歧視性，或者不能對來源於中國的貨物、技術或者服務提供充分有效的

知識產權保護」等列入法定調查項目，顯示其正仿倣美國三〇一條款之程序，希望以之作爲對外談判，打開外國市場的依據。可以預期的，此種強勢的外貿政策導向，將使中國和日本、美國和其他被視爲對中國採取歧視性措施的國家間，衍生貿易摩擦，恐將台商出口與發展均有一定之影響。

此外，值得台商注意的是，由於次外貿法修訂加大對違法行爲的處罰，因此台商應熟悉各項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更迭，注意切莫觸及相關刑責規定。

此外，由於開放「個人」經營外貿，則由大陸私營企業 202.9 萬家、國有企業 17.4 萬家、個體工商戶有 2433 萬戶等情況觀察，未來將是所有的中國、個體工商戶都能經營外貿，其中由於大陸私營企業之行業遍及飼料、食品、農業開發、醫藥、冶金、建材、紡織、服裝、輕工、機電和電腦軟體等產業，與台商投資項目多所重疊，未來恐將成爲在海外市場之競爭對手，特別是其價格競爭策略，將對台商造成競爭壓力，台商出口將受排擠。

至於大陸「多層次」對外經貿戰略的影響，就中共國際地位而言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會統計分析，自 1997 年起中國經濟增長和貿易規模擴大拉動世界經濟增長的作用日益顯現，1997 年世界經濟增長 3.5%，其中美國經濟做出的貢獻占 33.5%，歐盟經濟做出的貢獻占 20.7%，中國經濟做出的貢獻占 7.4%，到 2002 年三者的百分比分別爲 34.6%、15.2% 和 15.8%，顯然中國已經成爲不遜於歐盟的世界經濟三大增長動力（註四十四）。同時，中國經濟、科技實力的增強與「和平崛起」，也使中國在國際事務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影響力不斷上升。尤其是美國“9.11 事件”後，中國在國際反恐合作及主導推動“朝核六方會談”等方面，充分顯示了中國的影響力與日益上升的國際地位，也迅速將中國推向一個具負責人的世界大國。

近年來，針對周邊國家進一步提出了「以鄰爲伴、與鄰爲善」和「睦鄰、富鄰、安鄰」的外交政策方針，強調共同安全與共同發展的理念。中共「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將擴大其全球經貿關係網路，改善周邊環境，消除中國威脅

註四十四：金柏松，中國貿易大國路上有多少鮮花與荊棘上海證券報，2004 年 8 月 12 日

論的負面影響。

同時，「多層次」對外經貿戰略有利於中共凸顯出中國為「負責任大國」的新地位，不但在亞洲之經濟和政治影響力大幅提升，有能力與日本經濟相互抗衡，成為亞洲龍頭，也得以提升在美、非洲之影響力，進而使在發展中國家集團與已開發國家集團之間、以及個別國與國之間產生無可替代的槓桿作用，形成其足以與美、日、歐抗衡的全球經濟影響力。

「多層次」對外經貿戰略顯示中國發揮經濟外交觀念，更加積極的參與國際與地區多邊經濟、金融事務的對話與各項「國際規則」的決策過程，真正把經濟外交提高到中國國際戰略的高度；同時加大政府交涉力度，拓展中國經濟發展的國際市場空間（註四十五）。特別是將在在國際協商中增加談判籌碼，具有影響國際規範之能力。

至於，與其發展程度相當的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以避免產業衝擊。特別是中國具備比較完整的工業體系、較大的經濟規模和生產能力，與產業互補性更強的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使中國在合作中得到經濟福利的提高。例如，根據以多國多部門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CGE）為基本分析工具，對「10+1」的影響進行定量評估，結果顯示中國因為「10+1」，經濟福利增加了 74 億美元，GDP 增長達到了 2.40%，貿易平衡出現了 42 億美元的順差。尤其從產業的角度來看，許多由於中國入世而遭受衝擊的產業，也因為自由貿易區的建立而使產出也得到了提高，例如：有色金屬加工及鍛造、機械、設備、儀器等（註四十六）。

同時按照 FTA 相關理論，由於貿易轉移效應的作用，包括高效率成員在內的 FTA，通過區域內貿易投資活動的擴大，有利於整體效率的提高。因此，中國與發達國家建立 FTA，會大大促進區域整體的資源優化配置和中國的結構升

註四十五：苗迎春，經濟全球化凸顯經濟外交重要性《國際金融報》（2002年10月23日第四版）

註四十六：張伯偉，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202.113.23.180：8010/upfile/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htm

級（註四十七）。

表 1 東盟 + 中國自由貿易區的宏觀經濟影響（%）

國家和地區	GDP 變動	出口 變動	進口 變動	貿易平衡 (億美元)	貿易條件 變動	EV (億美元)
印 尼	0.35	31.42	29.52	10.60	5.18	62.70
馬 來 西 亞	4.99	83.00	83.04	76.27	10.18	194.94
菲 律 賓	2.85	62.49	47.86	3.02	-3.45	5.77
新 加 坡	0.34	97.29	94.28	2.48	2.89	58.58
泰 國	2.18	40.21	34.19	52.56	7.27	123.22
越 南	6.74	57.41	40.76	3.09	5.57	22.45
中 國	2.40	48.08	51.99	42.10	-2.87	74.00
日 本	-0.05	-2.19	-1.15	-63.00	-1.15	-150.89
韓 國	-0.15	-4.26	-3.48	-14.05	-1.20	-38.71
臺 灣	-0.05	-2.98	-3.04	-7.53	-0.76	-15.14
美 國	0.00	-1.49	-0.90	-37.53	-0.19	-32.60
歐 盟	0.01	-0.41	-0.30	-28.20	-0.13	-22.10
其 他 國 家	-0.01	-0.30	-0.07	-39.80	0.12	26.81

資料來源：張伯偉，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202.113.23.180：8010/upfile/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htm

中共「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將加速其全球經貿布局。特別是透過多項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實現出口市場多元化戰略。其中，中共預期在二〇二〇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二〇〇〇年時增加二倍，需要更多技術、資金及市場，在當前出口市場已趨飽和情況下，擴大對周邊國家貿易，進行出口市場多元化之需求日殷，故與周邊國家和地區建立自由貿易安排，可以使大陸產品以更優惠的貿易條件進入對方市場，從而拓寬出口渠道，充分發揮產業比較優勢，實現「走出去」戰略目標。

註四十七：趙晉平，中國參與區域經濟一體化的目標和差距瞭望 2003 年 7 月 1 日

如今，「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有利於中共充分利用“兩種資源、兩個市場”，擴大國際產業合作步伐。特別是透過自由貿易協定與境外投資，有利於達成下列佈局：

1. 礦產資源布局：東南亞和周邊國家，如印尼、越南的錫礦，蒙古的煤、銅；拉美國家，巴西的鐵礦，秘魯、智利的銅礦等；非洲國家，如贊比亞的銅、鈷，剛果和博茨瓦納的金剛石，加蓬的錳、鈾，納米比亞的鈾，南非的黃金、鑽石、鉑金、鈳、鉻；
2. 市場開拓布局：在亞非拉等國家，興辦投資少、見效快的境外加工貿易專案，轉移過剩的生產能力；同時藉由在拉丁美洲國家或非洲製造，以拓展美歐市場。
3. 承包勞務布局：擴大帶資承包和專案融資，加強勞務培訓，提高勞務素質，加大對歐美、南亞、大洋洲和拉美市場開拓力度。

對台灣而言，面對區域經濟快速發展與大陸在全球經濟整合中之重要性增強之事實，台灣應對本身所處地位與「是否被邊緣化」有清晰之釐清與判斷。同時，台灣應善用製造業基礎雄厚以及人才豐沛，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降低區域整合對我國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並藉由競爭力的提昇，維繫在兩岸四地中之競爭優勢。

另外，大陸與其他國家之貿易摩擦，也是台商出口的一大變數，美國商務部長伊凡斯於 2003 年 10 月訪問大陸時，表示中共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一些開放市場承諾進度緩慢，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貿易法規透明化、開放貿易和經銷權、開放金融市場等，並警告美國對美「中」貿易巨額逆差已失去耐性，北京若不進一步開放市場，美國將對大陸關閉市場（註四十八）。顯示大陸未來在智慧財產權、市場開放等問題與其他國家產生貿易摩擦的可能性甚高，將影響台商對外貿易環境的穩定。

換言之，加入 WTO 固然將為台商創造機會，但也將使台商在大陸市場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對此，台商實應因應各項環境變動趨勢，研擬對策。特別是應評估本身是否在產品性能、價格及服務上有足夠的優勢，以因應國際競爭。

註四十八：聯合報，2003 年 10 月 29 日報導。

